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股东：

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中国神华”）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规范和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努力发挥好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兼职情况和履历请参见中国神华 2017 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 一、年度会议出席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14 次，战略委员会 3 次，审计委员会 10 次，薪酬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 1 次。作为独立董

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席和委员，我们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	任职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
<b>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b>							
范徐丽泰	薪酬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	1	7	6	1	3	—
贡华章	审计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委员	1	7	6	1	—	—
郭培章	提名委员会主席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委员	1	7	6	—	3	1
<b>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开始任职）</b>							
谭惠珠	薪酬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委员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	不适用	7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姜波	提名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委员	不适用	7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钟颖洁	审计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委员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	不适用	7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017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

公司 2017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表决结果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 2017 年度召开的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请参见中国神华 2017 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均要求公司在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并依法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特定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

## 二、年报编制期间开展的工作

年报编制期间，独立董事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在 2017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二）听取管理层汇报，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经营情况。2018 年 3 月 19 日，独立董事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会计政策、报表编制情况的汇报。

（三）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单独沟通，没有发现与管理层汇报不一致的情况。

## 三、考察调研情况

2017年4月，公司独立董事到中国神华下属的神华国华孟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神华受托管理的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神华国能焦作电厂有限公司实地调研，就电力体制改革、发电市场形势、清洁能源发展、燃煤的采购与供应等重点关注的各项进行了考察和研讨。

调研过程中，独立董事希望孟津电厂和焦作电厂精准把握电力体制改革方向和趋势，充分发挥神华“一体化”优势，持续挖掘企业内部管理潜能，在煤电发展方面精益求精，学习借鉴国外优秀的管理经验，不断完善管控流程，改善管理环境，持续提升管控品质。

#### 四、重点关注事项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工作中十分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两地上市规则、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管理层薪酬、大股东履行承诺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度，公司继续执行与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原名称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1月变更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签署的若干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包括中国神华与国家能源集团2017年至2019年《煤炭互供协

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金融服务协议》、《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中国神华与太原铁路局 2017 年至 2019 年《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等。

2017 年 1 月，董事会审议批准《关于合资设立神华国华江苏售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神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神华国华江苏售电有限责任公司，该事项属于新增一次性关联交易。

2017 年 8 月及 2018 年 3 月，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组建合资公司并签署〈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的议案》，同意中国神华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15 家火电公司股权及 3 家火电分支机构）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19 家火电公司股权及 3 家火电分支机构）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该事项属于新增一次性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依法合规。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 3 月，在对公司各项担保事项进行审查后，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公司继续对担保事项保持持续关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年1月，董事会聘任凌文为公司总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3月，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3月，董事会聘任吕志韧、贾晋中为公司副总裁，独立董事了解了副总裁人选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5月，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了解了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6月，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独立董事就选举凌文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年1月，为及时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发布了2016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18年1月，公司发布了2017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发布业绩预增公告有利于市场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有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有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 2016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独立董事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沟通了 2016 年度审计开展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四分之三）对其开展的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分析和评价，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审计机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续聘审计机构。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 年 3 月，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特别股息分配方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对于特别股息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认为该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特别股息分配方案均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相继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第三季度实施完毕，利润分配的形式、决策程序和实施时限均符合监管机构、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2017 年度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严格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内容。

2018 年 3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程序及协议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1.公司建立了以监管规定为基础、以满足投资者需求为目标的信息披露理念，并在实际披露工作中积极落实分行业信息披露要求，按月披露运营数据，持续为投资者提供有效决策信息。

2.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未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1.2017 年度，公司对各重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公司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3.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

4.根据不断累积的管理经验、股东的建议、国际国内的内控发展趋势，以及内外部风险的变化，公司对照监管规则和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系统。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五个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有效决策，尊重并接受独立董事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董事会运作的有效性得到进一步提高。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审议并通过董事会议案 43 项，听取汇报 2 项；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4 项；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10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27 项，听取汇报 6 项；召开薪酬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3 项；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4 项；召开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1 项。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资料规范适当。

## 五、日常工作

我们认真阅读公司寄送的月度经营情况汇报、会议记录、董监事专报、公司治理会议文件汇编、监管机构文件等，并持续关注有关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治理状况，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得到了公司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与及时反馈。我们对公司规范运营、薪酬考核、财务管理、内部风险控制、安全环保等多方面提出了建议，要求公司就独立董事每次会议提出的问题，下次会议予以回复，有效地提升了独立董事监督作用的发挥。

独立董事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专题讲座，通过培训，不断提高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特此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谭惠珠、姜波、钟颖洁

2018年3月19日